

十二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靖边县 2022 年粮食提升工程项目物资（二次）采购项目（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边县 2022 年粮食提升工程项目物资（二次）采购项目（包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508.9819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5.054933万元，属于（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武世红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7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